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朝聚醫療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之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盈餘現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均自同一銀行（即中國銀行）認購，故在各情況下，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按合併基準計算及處理，猶如認購事項為與該銀行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於相關期間的認購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除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外，本公司自同一間銀行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概無於緊接認購事項前尚未到期。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朝聚醫療科技(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認購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中國銀行結構性存款產品。

結構性存款產品

(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SDVY202404371*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名稱：中國銀行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CSDVY202404371)

訂約方： (a) 朝聚醫療科技；及

 (b) 中國銀行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105百萬元

產品期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並被中國銀行列為低風險產品

預期投資回報率： 1.5000%至3.4100%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鈎型結構性存款。掛鈎指標為歐元／美元匯率。

(II) 結構性存款產品 CSDVY202404372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結構性存款產品名稱：中國銀行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機構客戶)(CSDVY202404372)

訂約方： (a) 朝聚醫療科技；及

 (b) 中國銀行

認購事項的本金額： 人民幣95百萬元

產品期限：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產品類型及風險評級：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並被中國銀行列為低風險產品

預期投資回報率： 1.4900%至3.4000%

投資範圍： 該結構性存款產品屬掛鉤型結構性存款。掛鉤指標為歐元／美元匯率。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結構性存款產品具有低風險性質及良好的流動性，而認購事項為本公司以庫務管理目的而進行，藉以提高其自業務營運收取的盈餘現金回報的使用率並將其最大化。認購事項由本集團盈餘現金而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資。

本集團預期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會較中國商業銀行一般提供的活期存款賺取更佳收益率，同時就庫務管理而言，亦為本集團提供靈活性。此外，本集團已實施充分及適當的內部監控程序，確保認購事項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或業務營運，且該等投資將受到密切監控並根據本集團的庫務政策進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結構性存款產品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中國華北地區領先、全國知名的眼科醫療服務集團。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經營由31間眼科醫院及29間視光中心組成的網絡，橫跨中國七個省份及自治區。眼科醫院專門提供眼科服務，而視光中心提供一系列視光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業銀行業務，提供包括接受存款、發放貸款及提供基本投資產品等服務。中國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88)上市。

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中國銀行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各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均自同一銀行(即中國銀行)認購，故在各情況下，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時，該等結構性存款產品將按合併基準計算及處理，猶如認購事項為與該銀行進行的一項交易。由於二零二三年存款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產品於相關期間的認購金額按合併基準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字詞及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聚醫療科技」	指	朝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前稱為朝聚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兩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由中國銀行提供並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認購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結構性存款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及張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